

# 江苏大学本科教学课程管理规定

江大校〔2016〕138号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课程管理和教材选用，加强教学质量监控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二章 课程类别

**第二条** 课程按学科功能可分为通识教育平台课程、学科（专业）基础平台课程和专业（方向）课程。

**第三条** 课程按学习要求可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。

必修课程为学生必须学习和掌握的基础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等方面的课程，包括公共必修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。

选修课程分为公共选修和专业选修。公共选修课程是指面向全校开设的通识类选修课程。专业选修课程是指根据培养规格、专业方向开设的专业课程，学生可根据个人志向和兴趣选修。

## 第三章 课程设置

**第四条** 课程设置应以专业培养目标为依据，并对毕业要求形成有效支撑。

**第五条** 课程要有明确的教学目的和要求，在考虑本课程系统性的同时，注意与前后课程内容的衔接。

**第六条** 原则上理论课程每16学时计1个学分，实验课程每32学时计1学分，实践环节每周计1学分。

**第七条** 课程必须编写相应的教学大纲，并在大纲中规范表示相关信息，包括：课程名称（中、英文名称）、课程

代码、学分、学时（总学时、理论学时、实验学时、上机学时、课外学时等）、适用专业、先修课程、教学内容和要求、学时分配与教学形式、考核方式与途径、参考书目及学习资料等。

**第八条** 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相同的课程，须采同一课程名称和同一课程代码。在培养计划、教学大纲等教学资料和管理文件中的信息须完全一致。

**第九条** 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相近的课程，须在中英文课程名称后用大写字母加以区别，如：电工电子学 A、电工电子学 B。

**第十条** 需分学期开设的课程，须在中英文课程名称后用大写罗马数字加以区别，如古代汉语(I)、高等数学 A(II)。

**第十一条** 课程相关信息由教务处与开课学院共同审定，一经审定后，任何个人不得随意更改课程信息。如确需更改，需由学生所在学院和开课学院商定，并经教务处审定同意，方可修改。

#### **第四章 开课管理**

**第十二条** 各学院须依据审定的教学计划开课，不得在教学计划之外随意开设课程，教学计划确定的教学环节、学分、学时、考核方式等均不得随意改动。

**第十三条** 教学计划中需调整课程，若涉及其他学院，相关学院须充分沟通，达成一致后报教务处审核。

**第十四条** 申请开设新课，需填写“新开课程申请表”，经开课学院审核同意后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#### **第五章 教材选用**

**第十五条** 课程教学优先选用省部级及以上重点教材、规划教材、获奖教材和各专业全国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。专业教学应注重紧密结合学科发展，及时更新教材，原则上应选用近三年出版教材。

**第十六条** 各学院根据课程要求和教学安排，确定拟选用教材及适用专业，填写《江苏大学教材使用计划表》，经系（教研室）主任同意、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。

**第十七条** 首次选用本校教师自编教材（含改版教材），需填报《江苏大学自编教材选用审批表》，经系（教研室）主任同意、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审核报教务处，获批后方可使用。

**第十八条** 校通识教育平台核心课程教材选用，须经校教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；学科（专业）基础核心课程教材选用，须由开课学院教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报学校教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；专业核心课程和特色课程教材选用，经专业负责人同意，报学院教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规定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。